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度菸害防制創意徵集學生設計
「吉祥物＋口號」簡短有力的菸害防制宣導標語比賽活動」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近年電子煙使用年齡下降，對青少年健康與校園環境造成影響。本計畫透過與學校合作，結合創意口號設計活動，提升學生對電子煙危害的認知，同時推廣無菸校園理念與戒菸服務資源，營造健康支持的學習清新好環境。

貳、計畫依據：依據本局115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

參、計畫目的：

- 一、 提升學生對電子煙危害的認知，培養學生拒絕菸品與電子煙之能力與態度。
- 二、 建立無菸校園及健康生活價值觀。
- 三、 藉由吉祥物與標語強化宣導效果，提升記憶度與傳播力。

肆、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二、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所屬各級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區衛生所。

伍、活動內容

- 一、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學生。
- 二、參賽組數：至多80組，額滿為止（以郵戳為憑）。
- 三、徵件說明：
 - （一）作品形式：參賽作品須結合「吉祥物圖案」與「宣導標語」，以平面設計方式呈現（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
 - （二）內容規範：
 1. 設計主題須符合「拒菸（含電子煙）、無菸環境、勸家人及朋友如何戒菸」之概念。
 2. 作品需具創意、美感與宣導效果，不得涉及暴力、色情或不當內容。

四、作品規格：

- （一）尺寸：以 A4（21 × 29.7 公分）為限
- （二）方向：直式或橫式皆可
- （三）材質：不限（圖畫紙、海報紙皆可）

五、標語規範:

- (一) 字數建議：8~15字
- (二) 內容須簡潔、有力、易於理解與記憶
- (三) 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使用現成標語

六、報名及收件方式：

- (一) 報名方式：請參賽者至衛生局網站之訊息下載報名簡章。將「報名表」(附件一)手寫或列印貼於畫紙背面左下角並將授權書如(附件二)浮貼於畫紙表」背面右上角。每件作品限一位作者且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指導老師1名。與實體作品一併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額滿不受理。

- (二) 送件方式：

- 1. 手繪：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國民健康科沈小姐收」(730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吉祥物+口號菸害宣導標語比賽活動」
- 2. 電腦繪圖：請將「吉祥物+口號菸害宣導標語比賽活動」作品及相關資料 Email 至:d00526@tncghb.gov.tw

七、活動期程：

- (一) 報名及收件：即日至10月20日(星期二)止。
- (二) 評選及結果公布：預定10月29日(星期四)完成作品評選，並於11月6日(星期五)本局官網公佈得獎名單。

八、評分方式：

- (一) 由具有菸害防制觀念、專業廣告美編設計等相關專家3名組成，以客觀、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評分。
- (二) 評分標準：主題表現40%、創意展現30%、技巧30%。

九、獎勵方式：

- (一) 比賽名次經三名專業老師評比後，將得獎名單公佈於本局網站。
- (二) 得獎獎項如下：

名次	獎勵品	
第1名	商品禮券6,000元	指導老師商品禮券2,000元
第2名	商品禮券4,000元	指導老師商品禮券1,000元
第3名	商品禮券3,000元	指導老師商品禮券1,000元
佳作共8名	商品禮券1,000元	指導老師每位200元
入選共10名	入選300元商品禮券、指導老師每位100元	

(三) 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人代畫、他人加筆等情事，一經發現則不得參賽及不予評選，並追繳已頒發的禮券及獎勵品。

(四) 報名表請用原子筆正楷書寫正確、清楚，字體不可潦草致辨認不清。

(五)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視需要修訂。

(六)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

(七) 得獎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展覽、攝影、印刷、出版、宣傳、重製等。

(八) 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十、預期成果：

1. 提升學生對菸害防制議題的參與感
2. 創造校園健康形象
3. 獲選作品產出可實際運用之宣導素材（文宣品、貼紙等）
4. 強化無菸環境文化推廣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度
「吉祥物＋口號」簡短有力的菸害宣導標語比賽活動報名表**

參賽者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請加蓋學校戳章)			
	作品名稱				
家長	姓名		電話	手機：	
				☐ 家 ☐ 公司：	
	聯絡地址		E-mail		
學校指導老師代表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公：	
	學校地址		E-mail		

附件一

附件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度 吉祥物＋口號菸害宣導標語比賽著作權證明、及授權同意書

_____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度吉祥物＋標語反菸宣導標語比賽比賽，提供畫作、參賽資料等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 一、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擔保就本次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將參賽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業務之行政機關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主辦單位得利用本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出版、公開傳輸、公開播送，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 三、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時間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四、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擔保參賽作品為不曾公開發表、不曾參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者就讀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與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